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7)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1.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 (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1.3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4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出任為委員會成員：
 - (a) 自其不再是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中的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 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2 秘書

- 2.1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3 會議

- 3.1 除下文規則所載的委員會會議外，委員會成員應按本公司的外聘審計事務所或其他適當人士的不時邀請出席指定會議解答其就本公司審計提出的關注事宜。
- 3.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而該兩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委員會至少須每年兩次就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
- 3.4 委員會亦至少須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委員會邀請出席除外）就審核費用或其他關注事項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 3.5 會議通告需在會議前最少三(3)天送達各委員會成員。
- 3.6 委員會亦可按其履行職責的需要召開會議。
- 3.7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出席會議。
- 3.8 全體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3.9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4 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4.1 在正常情況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或如外判予外聘公司，則為外聘顧問的代表)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4.2 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如有)，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5 權限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能直接接觸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責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任何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以履行其職務。
- 5.3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責任。

6 職責

- 6.1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涉及該核數師辭職或遭罷免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先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任何與負責審核的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任何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的情況下認為該機構是（不管是本土或國際性）負責審核的公司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的穩健性，檢討當中載列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集中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得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從涉及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審慎考慮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設有有效的系統。商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進行或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及時回應；
- (m) 就中期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與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的關係；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主題；

企業管治職能

- (r)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及披露情況。

7 報告程序

- 7.1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7.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文件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 7.3 在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以匯報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 7.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8 其他

- 8.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8.2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